# 劳动合同（三）

来源：网络 作者：清香如梦 更新时间：2024-03-02

*劳动合同（三）（精选16篇）劳动合同（三） 篇1 最新劳动合同模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劳动合同（三）（精选16篇）

劳动合同（三） 篇1

最新劳动合同模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第一条本合同为\_\_\_\_\_\_\_\_\_\_\_\_\_\_\_\_期限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八小时工时制度。

第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第六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劳动报酬第七条甲方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第八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_\_\_\_\_\_\_\_\_\_\_\_\_\_\_\_\_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_\_\_\_\_\_\_\_\_\_\_\_\_\_\_\_\_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_\_\_\_\_\_\_\_\_\_\_\_\_\_\_\_\_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_\_\_\_\_\_\_\_\_\_\_\_\_\_\_\_\_

第一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_\_\_\_\_\_\_\_\_\_\_\_\_\_\_\_\_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一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_\_\_\_\_\_\_\_\_\_\_\_\_\_\_\_\_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六、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期内，甲方除《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乙方除《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均不得解除合同或自行离职，否则应支付违约金500元。

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_\_\_\_\_\_\_\_\_\_\_\_\_\_\_\_\_乙方应每天按正常上班时间到甲方报到。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劳动合同（三） 篇2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A、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并约定试用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B、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并约定试用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C、以完成 工作任务为劳动合同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完成本项工作任务之日即为劳动合同终止日。

二、工作地点 甲乙双方约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为 。

三、工作内容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经过协商，从事 工作。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合理诚信原则，可依法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二）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基准和甲方依法制订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经协商确认执行 条款，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小时。

A、甲方实行每天 小时工作制。 具体作息时间，甲方安排如下： 每周周 至周 工作，上午 ，下午 。 每周周 为休息日。

B、甲方实行三班制，安排乙方实行 班 运转工作制。

（二）甲方安排乙方的 工作岗位，属于不定时工作制，双方依法执行不定时工作制规定。

（三）甲方安排乙方的 工作岗位，属于综合计算工时制，双方依法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规定。

（四）甲方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甲方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五）甲方依法为乙方安排带薪年休假，具体休假时间双方协商决定。

五、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

（一）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伤亡事故，减少职业病危害。

（二）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并在乙方离职前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合同范本《劳动合同书编号》。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四）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

（五）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医疗期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报酬 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甲方承诺每月\_\_\_\_日为发薪日。

（二）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每月 元。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的工资报酬选择确定 条款：

A、 乙方的工资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确定，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其每月工资为 元。

B、 甲方对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确定为每月 元，以后根据内部工资分配办法调整其工资；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定。

C、 甲方实行计件工资制，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九十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按质完成甲方定额，甲方按照约定的定额和计件单价，根据乙方的业绩，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D、……

（四）甲方根据企业经营效益、当地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等，合理提高乙方工资。乙方的工资增长办法按照 （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内部工资正常增长办法）确定。

七、社会保险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甲方应当依法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并每年向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三）如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负责及时救治，或提供可能的帮助，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八、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下列 条款：

A、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甲方可以事前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 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B、由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C、甲方同意为乙方办理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具体标准为：

D、甲方依法执行国家有关福利待遇，并同意为乙方提供如下福利待遇：

E、甲乙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九、劳动争议处理

（一）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并严格执行依法执行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和给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_\_\_\_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

十、其他事项

（一）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址、现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于联系。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不得涂改。

（四）本合同如需同时用中文、外文书写，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附件包括：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乙方签名： 甲方盖章： 签章日期： 签名日期：

劳动合同（三） 篇3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乙方（员工）：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个月。

未通过甲方进行的试用期考核的，视为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

第二条 岗位、地点与薪酬待遇

1、岗位： ；工作地点： 。

2、薪酬标准：

(1)、乙方试用期间的月劳动报酬为 元。

(2)、试用期满后，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月工资为 元，双方约定，该工资作为计算加班费、病假工资、年休假工资的基数。

乙方工资实施变岗变薪、按勤计薪的薪酬结算原则，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工作时间：标准工时制。

4、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按国家规定执行。

5、劳动纪律；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合同；乙方同意甲方可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6、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

7、如甲方为乙方出资购买了保险，则一旦发生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事宜，保险赔付金额应计算在甲方的赔偿金额之中。

第三条：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条 特别约定

乙方确定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甲方以EMS或者挂号信邮寄至该地址的，视为送达。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无法送达的不利后果。

第五条 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以法律法规、甲方的规章制度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三） 篇4

劳动聘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和共同遵守本合同。

一、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限期为年。自日起， 至年月日止。其中试用期个月，从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试用期满，由甲方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经考核合格乙方可转为正式员工，甲、乙双方不另行签订劳动合同。

2. 合同期满，甲方根据乙方工作业绩、业务素质、身体状况进行综合考核，决

定是否续订劳动合同。

二、 工作内容

1. 乙方按甲方的工作需要，安排在岗位工作。

2. 甲方可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及乙方的工作能力，调换乙方的岗位，乙方

必须服从甲方分配。

三、工作纪律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领导、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积极进取、尽职尽责、努力提高劳动技能和工作效率、节约成本、爱护企业财产。

2.乙方如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触犯有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对乙方给予处分直至除名，构成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到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或民事责任。

四、薪金

1.甲方根据乙方所在部门及岗位的不同，按甲方《薪金制度》及相关规定发放乙

方薪金。乙方现享受的年薪工资税后为大写人民币正(小写￥：元)，乙方工资按月发放。甲方可在经营业绩及社会综合物价水平发生较大幅度变动情况下，调整《薪金制度》及相关规定，乙方亦同意接受调整后的薪金待遇。

2.乙方报到上班未满10个工作日即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不予计发薪金。

五、保险及福利待遇

1.甲方负责乙方在合同期内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交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

2.甲方将根据效益情况和乙方的工作效率、工作态度制定奖励和补贴制度。

3.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工负伤，所用的医疗费用以及死亡丧葬费用按照国家规定有关标准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在合同期不在工作范围内外出受伤或死亡的，公司概不负责医疗责任和任何费用。

六、合同解除

1.试用期内，乙方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乙方未按规定提出申请的，甲方有权扣罚乙方当月应发工资的20%，结算事宜在乙方移交手续完毕后15个工作日办理。

2.乙方转正后，原则上不允许在合同期内辞职，如有特殊情况也应按试用期辞职程序提出并需办理批准手续。在合同期内如辞职未获甲方批准而自动离职，公司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或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3.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因病及其他原因不能坚持工作，甲方无法调配乙方工作岗位的;工作严重失职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反甲方制度情节严重的;工作过失给甲方带来较大经济损失的;侵吞甲方财物，损害甲方利益的可提前解

除劳动合同。

4.乙方不论因何种原因离开甲方，必须办清有关技术资料、办公用品和工作事项等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凡在合同期内，属甲方内部进行的人事调动者，均不另行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年限续接。乙方调动后的薪金按其所属部门、公司的《薪金制度》及相关规定计发。

2.因甲方经营管理的需要以及为政府检查企业资质的需要，乙方应提供个人相关学历证书或个人最高职称证原件给甲方。

3.乙方离职时，将有关技术资料、办公用品和工作事项移交清楚;如因工作事项交接不全或未经甲方批准擅自离开公司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有关责任的权利。

4.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

5.乙方不论何种原因在合同期内离职的，不得在甲方经营地区应聘相同或相近工作，三年内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机密，否则乙方将承担甲方的违约损失万元，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有关责任的权利。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人代表：

年月日年月日

劳动合同（三） 篇5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劳动者）姓 名\_\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

年 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其中试用期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劳动合同终止。

二、工作内容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 部门从事 岗位工作。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工作业绩能力表现，可以变更或调整乙方的职 位和工作内容。

3、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三、劳动报酬

1、乙方月工资不低于人民币 元整；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甲方根据单位实际状况、规章制度、对乙方考核情况以及乙方的工作年限、奖罚记录、岗位变化等，调整乙方的工资标准，但不可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乙方任职不同的职位和不同的级别享受相应的工资和奖金；甲方将根据乙方的业绩、能力和表现调整乙方的工资和奖金。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四、工作时间

1、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每周 天工作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2、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条件，切实保障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六、福利待遇

乙方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享受相关的社会福利待遇。

七、劳动纪律

1、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劳纪律和规章制度，严格遵守甲方的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服从甲方的管理教育。

2、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公司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并扣发相应的工资和奖金，严重违反甲方公司规章制度或不履行正常的请假手续连续旷工 天以上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应变更相应的内容。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者；

（2）、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和泄露公司商业机密者；

（4）、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甲方信誉受严重损害者；

（5）、泄露公司经营、业务、技术、秘密，造成重大损失者；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地；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八条2项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6、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根据本合同第八条5项终止、解除本合同：

（1）、患病或非因公负伤（不含打架斗殴），在规定的医疗期间的；

（2）、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员工因公负伤并被确定达到伤残等级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天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属于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其他问题正被审查期间或乙方工作任务尚未完成者；以及从事涉密工作，在规定的保密期内的（从员工到达涉密岗位开始离开涉密岗位三个月内为保密期，相应岗位保密制度参照甲乙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应在以上情形结束后，经甲方允许方可解除本合同。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1）、甲方依法被宣告破产；

（2）、甲方依法解散或依法被撤销；

（3）、乙方死亡。

9、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同意延续劳动关系的， 在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双方重新订立劳动合同。

10、合同终止，合同期满或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合同自行终止。

九、劳动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劳动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应从发生争议之日起30日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仲裁机构申请劳动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违约金和赔偿责任

1、甲乙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承担给

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2、任何一方违犯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

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如违反约定泄露、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并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

1、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员工手册，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三） 篇6

编号：

职工姓名：

单 位：

根据吉林省《国营企业全员劳动合同管理和我厂全员劳动合同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经XX厂法人代表与 共同协商，双方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书，其内容如下：

一、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个月。

二、试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个月。

一、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1.本厂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和一周一休制。

2.铅印、商标车间生产岗位实行常年两班制生产，华XX厂实行三班连转制，其他工种实行一班制生产，但遇到紧急任务时，本厂可以组织加班加点，并支付合理加班费。

3.铸字、拣字、排版、纸型、铅版、照相制版等有害职工身体健康的工种，均有通风排气等防护措施，并享受相应劳动保护。

4.除排版、装订外基本上都是机械化、半自动化操作。

5.本厂根据生产、工作需要，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为职工提供必需的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和工作环境。

二、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权 利：

有权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和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以及我厂《职工奖惩条例》的有关规定，对职工进行管理和奖惩。

义 务：

1.对职工要进行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社会治安、企业各项规章制度等教育。

2.对职工要进行技术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职工素质。

3.加强劳动安全与保护，不断改善劳动条件，保证职工的身体健康。

4.尊重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

三、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权 利：

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享有同等的工作、学习，参加民主管理，获得劳动报酬、政治荣誉、物质鼓励及享受劳动保险福利的待遇。

义 务：

1.努力学习政治文化技术，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技术水平。

2.热爱本职工作，服从分配，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3.遵守国家的法律、法律和有关政策及厂内各项规章制度。

4.爱护公共财产、机械设备、生产工具，节约原材料、能源。

四、劳动报酬及保险福利待遇

1.试用期工资： 级 月 元。

2.学徒工资：第一年 月 元。

第二年 月 元。

第三年 月 元。

3.转正后工资： 元。

4.定级后工资： 元。

5.调资晋级：

6.保险福利待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并结合我厂实际情况执行。

五、劳动纪律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遵守我厂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六、劳动合同的续订、变更、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1.劳动合同期满之前，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2.劳动合同期限内，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

3.劳动合同期限内，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4.下列情况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①在试用期内发现不符合上岗条件的。

②职工不履行劳动合同，经企业提出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③职工被除名、开除、辞退、以及被劳动教养、判刑的。

④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具有劳动能力，企业分配适当工作，本人不服从的。

⑤经有关部门批准企业宣告破产，或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5.下列情况企业不得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①劳动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解除劳动合同有关规定的。

②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符合评残等级的。

③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

6.下列情况职工可以提出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

①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企业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职工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的。

②企业不能按照劳动合同规定，保证支付劳动报酬和其他福利待遇超过三个月以上的。

③企业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

④经批准出国或赴港、澳、台定居的。

⑤经企业同意自费考入大中专院校学习的。

7.下列情况职工不得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①由企业公费培训没有达到协商规定服务期限的。

②在企业中担任重要生产经营、科研任务，任务未完成的。

8.劳动合同期满后自行终止。

9.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方可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手续。

10.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一方，违反劳动合同，对厂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七、其他事项

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劳动争议，首先由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对调解不服的，由县以上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企业意见

年 月 日(章)

法定代表或法定委托人

年 月 日(章)

职工

年 月 日(章)

年 月 日 生效

劳动合同（三） 篇7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年月：\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限为\_\_\_\_天。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_\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乙方实行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甲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八条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九条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法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违法经营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元/月。(试用期间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岗位职工工资的80%)。

第十一条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_\_\_\_种工资形式：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标准分别为\_\_\_\_\_\_\_\_元/月、\_\_\_\_\_\_\_\_元/月、\_\_\_\_\_\_\_\_元/月、\_\_\_\_\_\_\_\_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二)提成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量标准，提成工资单价为。

(三)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可在本合同第条中明确。

第十二条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_\_\_\_\_\_\_\_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三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四条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十五条甲方安排乙方每日22时到次日6时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_\_\_\_\_\_\_\_元。

第十六条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1、\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三条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四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行政处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五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七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录用条件为：

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第二十八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五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九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2、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5、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6、担任集体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的;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二条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_\_\_\_\_\_\_\_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三十五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出现法定终止条件或甲乙双方约定的下列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九、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

第三十六条乙方在合同期内，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影响甲方的经营和形象，或与甲方竞争市场，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乙方的工作岗位涉及甲方商业秘密或对甲方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甲方可以在解除或终止合同前6个月内，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变更劳动合同中相关内容。

第三十八条乙方掌握甲方商业秘密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_\_\_\_\_\_\_\_年(月)内，不得到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经营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费\_\_\_\_\_\_\_\_\_\_\_\_元。

十、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九条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条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一条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二条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按第三十八条执行外，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月工资标准按甲方正常生产情况下乙方解除合同前十二个月月平均工资计算，若乙方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则按企业月平均工资标准执行)。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百。

第四十三条甲方发生故意拖延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与乙方订立无效劳动合同、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之一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甲方应按下列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1、造成乙方工资收入损失的，按乙方应得工资收入支付给乙方，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25%的赔偿费用;

2、造成乙方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乙方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3、造成乙方工伤、医疗待遇损失的，除按国家规定为乙方提供工伤、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乙方相当于医疗费用25%的赔偿费用;

4、乙方为女职工或未成年工，造成其身体健康损害，除按国家规定提供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其医疗费用25%的赔偿费用;

第四十四条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十一、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合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元。

第四十六条其他违约责任

十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十三、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八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第四十九条以下专项协议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五十二条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特别提示：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签名)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签名)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劳动合同（三） 篇8

甲方(用人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员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

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保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法确定劳动关系，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任务完成时止。完成任务的标志是。

（二）、试用期为 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 乙方的工作地点 :。

根据岗位责任要求，乙方要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以其全部时间与精力来完成甲方指派的工作任务，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后，不得同时受聘其他公司或个人（包括不得兼职），只有在甲方指派或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才可以在其他用人单位从事兼职行为，否则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不需要支付任何补偿金。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工作岗位职责要求，应当符合甲方依法制订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甲方可以按照规章制度及考核结果随时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包括晋升与降职。

乙方不适应本岗位工作或对本岗位工作不能胜任时，甲方有权决定对其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并有权按照乙方新岗位确定乙方工资标准，实行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乙方依然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乙方每月基本工资为 元（试用期基本工资为 元），是计算加班工资等非基本工资劳动报酬的唯一基数，不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由公司按岗位性质决定基本工资数额，公司有权按考核结果调整岗位及相应的基本工资，每月发放；但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即基本工资不包括下列各项（下列各项不作为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一）绩效奖、年终奖以及业务提成等；（二）无确定支付周期的劳动报酬，如一次性奖金、津贴、补贴等。（三）各类补贴、全勤奖、津贴、奖金、工资工龄等除正常工作时间外的各种工资及福利待遇。

（三）加班费：在经过无加班工资36小时加班后，员工如还有通过正常程序经批准后的加班的，则以基本工资为基数，结合考勤上的加班时间计算平时、公休、法定节日加班费，按每月发放。

（四）甲方每月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五）乙方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甲方因暂时经济周转困难或不可抗拒力，不能按照上述规定时间支付工资报酬的，应当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明确支付的日期。

因工资计算标准不明确或计算方式不当造成甲方少付乙方工资的，或者乙方拒绝领取的，不属于无故拖欠或克扣工资。

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属于无故克扣行为：

1、 甲方依法代扣代缴乙方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

2、 甲方依法代扣代缴的应当由乙方个人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

3、 法院判决、规定中要求甲方代扣的抚养费、赡养费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以从乙方工资中扣除的其他费用的。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甲方应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四）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

（五）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甲方可以分情况根据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以及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或经济处罚：

1、违反劳动纪律，经常迟到、早退、旷工、消极怠工、没有完成工作任务或销售任务的；

2、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分配和调动、指挥，或者无理取闹、聚众闹事、打架斗殴，影响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3、玩忽职守，违反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或者规章指挥，造成事故，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4、有贪污盗窃、职务侵占、贩私以及其他违法乱纪行为的。

乙方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由于乙方违法行为或不良社会行为而给甲方形象造成巨大伤害的，甲方可根据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对乙方予以相应的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签名）年 月 乙方： 日日

劳动合同 篇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天。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乙方实行 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创造符合国家和地方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乙方获得职业卫生保护，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八条 甲方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及其后果、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如实告知乙方。甲方必须采取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乙方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耐酸耐碱工作服、安全帽、安全带、防毒口罩、面具、 、 等。

第九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乙方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乙方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第十条 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每月提供劳动保护特殊津贴 元。

第十一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凡从事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岗位），乙方上岗前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能上岗作业。

第十二条 乙方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

第十三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甲方不得因此而降低乙方的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乙方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乙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存在威胁生命或者身体健康的情况下，有权通知甲方并从使用有毒物品造成的危险现场撤离。甲方不得为此而取消或者减少乙方在正常工作时享有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学习和掌握有关的职业卫生知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五、劳动报酬

第十六条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试用期间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工种、同岗位职工工资的80%）。

第十七条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 种工资形式：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 、 、 ；其标准分别为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二）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约定为 。

（三）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在本合同第 条中明确。

第十八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 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九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二十条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二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22时到次日6时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 元。从事有毒、有害岗位每月（日）生活保健津贴为 元。

第二十二条 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有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1、

2、

3、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八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三十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行政处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三十一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三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三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录用条件为：

①

②

③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第三十四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三十一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五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2、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5、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6、担任集体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的；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八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 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四十一条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出现法定终止条件或甲乙双方约定的下列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四十二条 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三条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四条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按第三十八条执行外，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月工资标准按甲方正常生产情况下乙方解除合同前十二个月月平均工资计算，若乙方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则按企业月平均工资标准执行）。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百。

第四十六条 甲方发生故意拖延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与乙方订立无效劳动合同、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之一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甲方应按下列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1、造成乙方工资收入损失的，按乙方应得工资收入支付给乙方，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25%的赔偿费用；

2、造成乙方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乙方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3、造成乙方工伤、医疗待遇损失的，除按国家规定为乙方提供工伤、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乙方相当于医疗费用25%的赔偿费用；

4、乙方为女职工或未成年工，造成其身体健康损害的，除按国家规定提供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其医疗费用25%的赔偿费用；

第四十七条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合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第四十九条 其他违约责任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十二、劳动争议处理

第五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 他

第五十二条 以下专项协议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二）

（三）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五十五条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特别提示：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三） 篇9

用人单位(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受聘用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

联系电话：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确立劳动聘用关系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试用期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个月，即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岗位、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的工作岗位为 ;

第三条 乙方不能胜任或不适应本岗位(职务)工作时，甲方有权决定对其进行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职务)并相应调整劳动报酬。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甲方依法执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延长工作时间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4小时。

第五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工作时，甲方依据国家规定，安排乙方同等的休息时间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第六条 乙方按国家及甲方规定享受节假制度。

四、劳动报酬

第七条 工资报酬按照甲方的工资制度及考核制度执行，由底薪和提成组成(其中底薪为 元，提成为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月工资不低于上海市当年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八条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规章制度、考核制度对乙方工作进行定期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及乙方岗位、职务的变化，可对乙方的工资进行调整。

第九条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为税前工资，于次月 日以 (现金/打卡)形式支付给乙方，同时甲方按国家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条 甲方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用，甲方对乙方个人应缴纳的费用部分负责代扣代缴。

第十一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时，凭甲方指定医院的医疗证明按国家和甲方的有关规定享有医疗期，病假工资待遇按国家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甲方按照本单位有关规定，保证乙方享受其他合法的福利待遇。

七、劳动纪律

第十三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服从甲方管理，爱护甲方财产。

第十四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保密制度，保守甲方商业和技术秘密，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期满两年内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在执行期间，乙方不得在其他任何用人单位兼职。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合同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乙方在解除劳动合同之前应与甲方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1、在试用期内乙方提前三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必要工作条件的;

4、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6、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三)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在外兼职的;

(5)、有贪污、挪用、侵占甲方财产尚不够刑事处分的;

⑹、有吸毒、赌博恶习的;

⑺、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⑻、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行政拘留的。

2、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在额外补偿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⑴、乙方患重病或非因工负伤，在经治疗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⑵、乙方在甲方组织的岗位考试、考核中不合格或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⑶、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⑷、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乙方岗位或职务时，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调动和安排的;

⑸、甲方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需要裁员的。

第十七条 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办理工作交接手续，交回甲方的工具、财产及各种文字和电脑资料。甲方应当为乙方办理离职证明及社保转移手续。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和续订

本合同期满，劳动关系自然终止，如需续订，甲方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续签的，甲方于劳动合同期满时与乙方办理合同续订手续。

九、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约定的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出资培训的，如发生乙方违约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规定和培训协议，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离职未按要求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的，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十、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十一、其他约定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之后修订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